

7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北京交通大学)的(北京交通大学教室投影幕布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投影幕布1、投影幕布2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佛山中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